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裕春先生函告，获悉郭裕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郭裕春	是	1,200,000	2017年1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日结束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0%	融资
合计	-	1,200,000	-	-	-	30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郭裕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5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,2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%。

3、郭裕春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